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5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5月7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涂必胜_____

陈晚云_____

程 峰_____

日期：2024年5月9日